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上易字第21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朱水能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9號，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32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僅就原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有本院審理筆錄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74頁)，是本院審理範圍，僅限於被告上訴部分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因為我兒子還有二年才會假釋回來，我太太身體又不好，我年紀大身體有疾病走路也不方便，我生計上也有困難，而且我只有喝一點點酒，希望可以再減輕刑度易科罰金等語。

三、爰以被告之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縱扣除原審判決已論及累犯部分之前科，仍有數次因酒後駕車經法院判決確定之不良素行，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竟仍不知自律己慎行，又再次於飲酒後騎乘重型機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，既漠視自己安危，復罔顧公眾往來安全。再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及上訴意旨所舉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堪認被告早知有此生活環境艱困之情狀，詎仍屢戒不悛，未能記取先前歷次偵審程序之教訓，所為已無可再予憫恕並從輕量刑之餘地。原審判決就被告所犯，審酌一切情狀後量處如原審判決主文所示之刑，應屬妥適。被告上訴

01 意旨請求再予以從輕量刑，並無理由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03 本案經檢察官王念珩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鄧定強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05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
06 法官 李殷君
07 法官 陳文貴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9 不得上訴。

10 書記官 胡宇皞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